



2026 年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3318；
联系人：赵恒。

二、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机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 中介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中介机构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资料的，需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页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中介机构注册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中介机构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并提供截图，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 中介机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保；如中介机构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并提供截图，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中介机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中介机构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中介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工作目标

为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环环评〔2024〕79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25〕322号)和《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等要求,充分发挥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优势,做好湛江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排污许可与清洁生产审核衔接,牢牢守住排污许可管理质量的生命线,更好服务我市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及高质量建设“百千万工程”,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我市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

(二) 工作内容和要求

1、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重新申请技术审核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2027年4月30日前湛江市共100家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的技术审核工作,指导企业修改完善以满足相关行业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并逐个出具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核评估意见。

2、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技术审查

对持证排污单位2026年季度、年度执行报告进行线上抽查并逐个提出审查整改意见,定期形成审查汇总意见。

3、许可证质量技术审查工作

结合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审核要点对持证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基本信息、登记信息等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技术审查,逐个提出审查整改意见,并指导企业后续整改工作,确保湛江市2026年度质量检查工作达到国家、省对许可证质量常态化抽查数量及质量要求。

4、排污许可相关培训

根据湛江市局安排,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相关培训、宣贯工作,并负责宣传资料印制与发放等工作。

5、清洁生产衔接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22号)《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等文件工作要求,推动排污许可证联审联查、共管共用,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清洁生产审核制度衔接,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将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与实施情况纳入审核评估验收内容,以清洁生产审核支撑排污许可证科学核发,促进排污许可规范实施与常态管理。

(三) 项目进度要求

1、2026年10月底前,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重新申请以及持证企业质量审核阶段性工作报告。

2、2027年5月底前,完成首次申领/重新申请技术审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质量抽查、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相关培训、清洁生产审核等各项工作,并提交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技术服务工作总体情况报告、清洁生产技术支持服务总结报告。

3、以上工作进度安排为暂定完成时间,具体完成时间和成果以国家或省的要求进度为准。

(四) 提交成果

- 1、建立排污许可证审核技术评估意见、培训资料档案;
- 2、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重新申请以及持证企业质量审核阶段性工作报告;
- 3、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技术服务工作总体情况报告。

4、清洁生产技术支持服务总结报告。

(五) 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技术要求，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服务单位需合理安排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研究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六) 保密要求

获得涉密资料的使用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提供单位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提供单位提供资料的密级，依照国家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当天；
- 2.地点：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3.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计价标准：不超过 32.22 万元，不低于 30 万元。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八、验收

- 1.验收时间：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确定。
-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 3.验收标准：

(1) 服务单位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省有关现行规范的要求并通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2) 服务单位负责整理并提交完善的验收文档（纸质、光盘）；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确定；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由采购人分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

具体向湛江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支付 5.57 万元，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支付时间为提交排污许可证新申领、重新申请执行报告以及持证企业质量审查工作中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第三期为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交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技术服务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并通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请款书；
- ③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十、违约责任

1.若服务单位在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技术审核并通过的排污许可证，在后续被国家或省级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抽查、稽查或督察中，直接导致湛江市在当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被扣分的，服务单位均构成根本违约，该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项目成果验收程序结束而免责。

2.服务单位构成根本违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家 2500 元。

3.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5.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